



## 職安警示

### 從 A 字木梯墮下

1. 意外日期：2016 年 6 月
2. 意外地點：一個正進行裝修維修的地鋪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在地鋪近天花安裝水管時，從 A 字木梯墮下至地面，跌幅約 2.6 米，頭部受傷，並於數日後死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人在進行裝修維修工程時從高處墮下，從事該工程的承建商／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有關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的影響後，找出所有工序的潛在危害，特別是涉及高處工作；
- 就着風險評估找出的潛在危害，為涉及高處工作的相關工序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
- 為每個工作地點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須妥善維修保養；
- 嚴禁使用梯子進行高處工作；
- 提供並確保工人在高處工作時適當使用符合安全標準的工作平台或升降工作台；這些工作平台或升降工作台須符合下列法例規定：



- 工作平台的闊度不得小於 400 毫米；
- 工作平台須以夾板或木板鋪密；
- 在工作平台上最高的一條護欄的高度須於 900 毫米至 1150 毫米之間；而中護欄的高度須不得低於 450 毫米，亦不得高於 600 毫米；
- 底護板或其他同類屏障的高度須不得低於 200 毫米；
- 確保所提供的每一個工作平台在首次使用前和定期在不多於 14 天內，由合資格的人檢查及確認該工作平台處於安全備用狀態；
- 如果提供工作平台是不合理地切實可行，須向所有從事高處工作的工人／僱員提供適當的安全吊帶，並在進行高處工作的地點設置適當、穩固和足夠的繫穩點、獨立救生繩或防墮系統，以供高處工作的工人／僱員所配戴的安全吊帶持續地繫穩着；
- 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工人／僱員在工作期間正確使用安全吊帶、繫穩點、獨立救生繩及防墮系統；
- 提供及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工人／僱員工作時配戴附有下頷帶及符合標準的安全帽；
- 向所有相關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確保他們熟悉有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須採取的安全措施；以及
- 制訂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



## 5. 參考資料：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VA 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sup>1</sup>](#)
- [《安全使用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指引》<sup>1</sup>](#)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sup>1</sup>](#)
- [《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sup>1</sup>](#)

\*\*\*\*\*

###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

<sup>1</sup> 按此檢視文件